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場地使用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使用事由** |  | | **參加人數** | 人 |
| **使用日期** |  | **使用時段** | * 09:00-13:00 | |
| * 13:00-17:00 | |
| **使用地點**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 戶外空間 | | | □ 大成門以內區域  □ 大成門以外區域 | |
| □ 藝文教室 | | | □ 研習教室  □ 雅舞教室 | |
| □ 展覽空間 | | | | |
| □**租金** | | 元 | □**保證金** | 2,000元 |
| 此致  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 申請單位(申請人或機構名稱):  負責人:  申請人:  住址:  電話: | | | | |
| **備註** |  | | | |

備註:使用單位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。

.....................

切 結 書

切結書人 借用孔廟場地，使用期間內確能遵守「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，如有違規及其他不法行為，願依照管理要點所列各款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，並負賠償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具切結書。

切結書人： 申請單位 (簽章)

負責人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